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設籍前新住民，當其遭逢困境時能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扶助，特別訂定「新北市政府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自 94 年開辦本項業務迄今，持續協助設籍前新住民，111 年度將持續推動辦理此計畫。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四、計劃時間：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五、適用區域：新北市所轄區域

六、補助對象：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居留於本市及其子女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在國內超過 183 天，遭逢下列特殊境遇情形，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新臺幣（下同）650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併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 （一）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因家庭暴力受害、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 （四）因離婚、喪偶致單親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
- （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七、補助內容：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

1. 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
2. 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核發本市最低生活費 3 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3. 申請時間：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申請窗口：配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府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設籍本市配偶及子女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名)。
 - (3) 居留證影本。
 - (4)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一年內交易明細影本。
 - (5) 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或同意代為查調財稅資料)。
 - (6) 新北市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 (7) 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律訴訟補助費：

1. 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第三款者。
2. 補助標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同一個案以補助 1 次為限。
3. 申請時間：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申請窗口：配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府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設籍本市配偶及子女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

名)。

(3) 居留證影本。

(4) 申請人、配偶及其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一年內交易明細影本。

(5) 委任律師狀。

(6) 起訴狀或判決文影本。

(7) 法律訴訟或律師諮詢費用之收據正本。

(8) 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 (或同意代為查調財稅資料)。

(9) 新北市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10) 其他證明文件。

(三) 傷病醫療補助費：

1. 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及子女參加全民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法定尚未取得健保身分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補助內容：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

3. 補助標準：

(1) 本人及子女參加全民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2) 本人於法定尚未取得健保身分者，應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4. 申請時間：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5. 申請窗口：配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府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設籍本市配偶及子女戶籍謄本 (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名)。

- (3) 居留證影本。
- (4)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一年內交易明細影本。
- (5) 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或同意代為查調財稅資料）。
- (6)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 (7)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8) 醫生診斷證明書。
- (9) 新北市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 (10) 其他證明文件。

(四) 托育津貼費：

1. 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並有未滿 6 歲之子女就讀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得申請托育津貼。
2. 補助標準：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每學期最高補助 9,000 元，但實際繳費額未達 1,500 元，依實際繳費額補助之，與幼教券、扶幼計畫等本府其他相關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領取，得以補助其差額。
3. 申請時間：6 月及 12 月提出申請。
4. 申請窗口：配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府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設籍本市配偶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名）。
 - (3) 居留證影本。
 - (4)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一年內交易明細影本。
 - (5) 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或同意代為查調財稅資料）。
 - (6) 繳費收據正本。
 - (7) 新北市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 (8) 其他證明文件。

(五) 子女生活津貼費：

1. 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並有 15 歲以下之子女者，得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2. 補助標準：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 10 分之 1，每次申請以當年度剩餘月份為原則。
3. 申請時間：初次申請得隨時提出。
4. 申請窗口：配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府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設籍本市配偶及子女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名）。
 - (3) 居留證影本。
 - (4)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及內頁一年內交易明細影本。
 - (5) 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或同意代為查調財稅資料）。
 - (6) 新北市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 (7) 其他證明文件。

(六)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補助費：

1. 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並經本府社工師(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往返機票費用之個案。
2. 補助標準：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 3 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3. 申請時間：購買機票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申請窗口：本府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設籍本市配偶及子女戶籍謄本（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國籍、姓名）。
 - (3) 居留證影本。

- (4)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一年內交易明細影本。
- (5) 購票證明正本。
- (6) 登機證正本（往、返之登機存根）
- (7) 個案評估報告。
- (8) 新北市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 (9) 其他證明文件。

(七) 補充說明：

1. 財稅資料為北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各稽徵所開立最新年度資料清單。
2. 重大傷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中重度以上或醫院診斷書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3. 經本府審核通過，即將補助款逕撥當事人。
4. 子女生活津貼：本預算因經本府審核作業系統撥付，由於作業系統無法分基金撥付，故統一由本府預算支應。

九、效益：補充政府現行法令之限制，協助設籍前外籍配偶於其遭逢特殊境遇時能獲得相關扶助服務。

- (一) 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費，預計 45 人次。
- (二) 核發法律訴訟補助費，預計 2 人次。
- (三) 核發傷病醫療補助費，預計 2 人次。
- (四) 核發托育津貼費，預計 4 人次。〈統一由本府預算支應。〉
- (五) 核發子女生活津貼費，預計 24 人次。〈統一由本府預算支應。〉
- (六) 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預計 2 人次。